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股票代码：603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鹏鹤

通讯地址：上海闵行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798

股份变动性质：无变化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移远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移远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钱鹏鹤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移远通信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移远	指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鹏鹤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跨越25%降至23.78%。
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钱鹏鹤

姓名：钱鹏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06197210*****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是，澳大利亚

（二）钱鹏鹤的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7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钱鹏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049289X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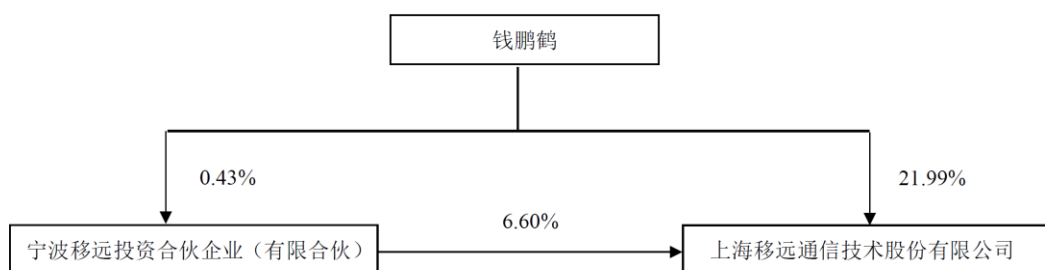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因钱鹏鹤为宁波移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钱鹏鹤先生与宁波移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移远通信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钱鹏鹤先生与 MINHONG MAO 女士解除婚姻关系，根据已签署的《离婚协议》而进行股权分割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钱鹏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529,808 股，持股比例为 21.99%；宁波移远持有公司股份 17,257,208 股，持股比例为 6.60%；钱鹏鹤先生与宁波移远合计持有公司 74,787,01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8.58%。

根据钱鹏鹤先生与 MINHONG MAO 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钱鹏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59,56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80%）分割至 MINHONG MAO 女士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钱鹏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970,241 股，持股比例为 17.19%；宁波移远持有公司股份 17,257,208 股，持股比例为 6.60%；钱鹏鹤先生与宁波移远合计持有公司 62,227,449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3.7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MINHONG MAO 女士、钱鹏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合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	合计 持股 比例 (%)
互 为 一 致 行 动 人	钱鹏鹤	57,529,808	21.99	28.58	44,970,241	17.19	23.78
	宁波移远	17,257,208	6.60		17,257,208	6.60	
	MINHONG MAO	0	0	0	12,559,567	4.80	4.80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二、钱鹏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移远历史权益变动情况

移远通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2019年7月16日），钱鹏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05,050 股，持股比例为 23.78%；宁波移远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合计持股比例为 31.63%。

2021年3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变动，钱鹏鹤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2.76%，宁波移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7.51%，合计持股比例为 30.27%。详见公司于 2021年4月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钱鹏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300 股，减持完成后钱鹏鹤先生持股比例变动为 22.74%。详见公司于 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宁波移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69,423 股(注)，减持完成后宁波移远持股比例变动为 6.52%(注)。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注：宁波移远减持期间，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上述宁波移远减持数量是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减持后持股比例是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计算。

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钱鹏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45,749 股，减持完成后钱鹏鹤先生持股比例变动为 21.74%。详见公司于 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 2024年11月12日注销了 2023年及 2024年已回购的股份合计 2,917,252 股，导致公司股本减少。钱鹏鹤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变为 21.99%，宁波移远持股比例被动变为 6.60%，合计持股比例变为 28.58%。详见公司于 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移远通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力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钱鹏鹤先生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无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钱鹏鹤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移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期间内，钱鹏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45,749 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离婚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移远通信，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鹏鹤

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移远通信	股票代码	603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鹏鹤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宁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74,787,016</u> 持股比例: <u>28.58%</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u>-12,559,567</u> 变动比例：<u>-4.80%</u> 持股数量：<u>62,227,449</u> 持股比例：<u>23.78%</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之日 方式：钱鹏鹤先生与 MINHONG MAO 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权分割拟进行非交易过户</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涉及</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鹏鹤

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1日